**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集团公司《中国电科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

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相关工作办法。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室负责统筹安排复试录取的具体工作，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工作。

**二、考生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我所将对拟准予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

(2)应届考生提供学生证扫描件或照片（毕业证及学位证入学时补验）；往届考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扫描件或照片；国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或照片；

(3)已获得的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或照片；

(4)加盖公章的大学阶段历年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扫描件或照片；

(5)可提交科研成果及证明、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水平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核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经扫描后发送至我所指定邮箱（sssyjss@163.com）。

**三、复试办法**

1．复试要求

一志愿考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为280分。单科成绩需达到国家线A类线及以上。

2．复试时间及方式

复试时间：3月30-31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复试方式：线上复试。

3．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三个方面。专业素质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方面的内容。外语能力主要考察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本专业及专业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的经历，毕业后从事国防军工事业的意愿，是否适合从事科研工作，个性心理特征，诚信状况、意志品质等。

4．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满分为150分。

构成：专业素质（80分）＋外语能力（20分）＋综合素质（50分）。

（2）总成绩＝初试成绩×150/500×70％＋复试成绩×30％。

**四、调剂复试**

1．调剂原则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剂考生复试分数线为300分，单科成绩需达到国家线A类线及以上。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不接收跨学科门类调剂。

（4）报考类别为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士且与我所对应专业初试统考科目（201英语一、301数学一）一致。

2．调剂复试时间及方式。

调剂复试时间：4月6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调剂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3．调剂流程

第一阶段：研招网**调剂意向采集服务系统**开通之前，考生将个人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sssyjss@163.com），邮件标题请按如下格式：姓名＋初试总分＋本科院校＋本科专业，如：张三＋360＋XX大学＋电子通信工程。提供的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阶段：3月31日**调剂意向采集服务系统**开通后，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yz.chsi.com.cn)，按要求填写调剂志愿，选择报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83000），院系代码（004）】。

经审核，对于符合我所调剂条件要求的考生，我所将在**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发出复试通知，请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于24小时内回复确认，并按要求参加复试，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未通过审核的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五、录取**

1．第一志愿报考生，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调剂生的录取，严格按照缺额数量，按调剂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未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未达到90分者；

（3）经材料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相关材料严重失实者；

（4）复试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或舞弊情况者；

（5）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诚实守信情况考核不合格者。

3．拟录取名单经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由电子科学研究院统一对外公示。

**六、体检**

复试期间，我所将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有关体检要求，组织对考生进行体检，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等规定执行。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所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咨询与监督**

考生咨询电话：025-51820592

监督举报电话：025-51820680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国睿路8号。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室。